

同济大学单独备案收费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延长修读年限申请流程

为加强对单独备案收费制专业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专业学位研究生”）办理延长修读年限手续和超期答辩工作的管理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申请时间、期限与流程

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制为 2-3 年，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。

研究生必须在正常学制期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延期申请。在最长修读年限内的研究生可每次申请不超过一年的延期，提交导师、院系相关负责人、研究生院审核；超过最长修读年限的研究生申请延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，须经学科专业委员会、学位分委员会审查后提交主管院长、研究生院审定。

未按上述手续办理延长修读年限申请的研究生，在超过允许的最长修读年限后，将自动终止学籍，予以结业或退学处理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最长修读年限内申请延期答辩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课程全部上完，学分全部修满；
2. 按时注册，学费缴清；
3. 已开题；

（二）超过最长修读年限的延期申请，除（一）规定的条件以外，还须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（提供证明材料）：

1. 论文质量的期待：因论文结合重大实践项目进行，由于难度或工作量原因需适当延长；
2. 论文即将完成：论文已完稿并可立即进入答辩程序；
3. 不可抗力原因：由于患重大疾病或家庭重大变故等因素。